

## 对保险建议反馈的分析



2010年第三季度，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征求意见稿ED/2010/8: 保险合同（“征求意见稿”），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发布了讨论稿《保险合同初步意见（讨论稿）》。两份稿件都提出了新的保险会计框架。两份稿件的发布代表了保险会计持续十年的一系列争论和改革的最后阶段。

两份稿件都提出了基于履约价值（也就是保险公司预计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将支付的金额）的计量模型，而不是基于如同将来合同转移给市场参与者的出售价值模型。此外，在建议的计量模

型当中，收益是在提供服务，而不是获得保险合同之时确认。

我们的出版物《会计准则新动向：保险合同》对这些建议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两份稿件的意见征集期都已经结束。保险业界总共有232家保险公司和74家成员机构分别对两份稿件的建议做出了反馈。2010年12月，IASB和FASB还与全球各地的保险公司、同业组织和会计师事务所等成员机构举行了多次圆桌会议。圆桌会议重点讨论的内容在我们的出版物《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保险前沿动态第10期》当中也有讨论，讨论的内容包括：

- 成员机构对建议计量模型所导致波动性的反应；
- 折现率
- 预计现金流的估计
- 风险调整和边际
- 分拆
- 修改后的短期合同方法
- 新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转换

毕马威审阅了对两份稿件提出的68份意见书，提出反馈意见的包括全球各地的保险公司、同业组织和会计师事务所，覆盖地点包括北美、欧洲、亚洲、南非和澳大利亚。我们在分析当中关注的意见包括：

- 阁下是否表示支持？
- 有什么担心的问题？
- 业内是否有一直存在的问题？
- 不同地区是否有不同意见，对承保产品是否有不同意见？
- 讨论了什么替代方案？

在本期“保险前沿动态”当中，我们将关注阁下对主要议题的反馈，寻找反复出现的问题，并探讨提出的替代方案。

## 意见书提要

总体而言，受访者认为，建议的计量模型相比IASB讨论稿建议的出售价值模型有了进步。但是，许多受访者对于建议的计量模型非常担忧。

受访者在多个议题上看法不一，而且深受不同地区和现行法规及当地一般公认会计原则框架影响。

受访者主要表达了对以下问题的担忧：

- 建议的计量模型导致报告利润率出现大幅波动。许多受访者认为，这种波动性与某些保险业务模型的长期性质存在矛盾，可能导致财务业绩违背常理。
- 成员机构希望限制财务报表的会计错配，同时确保经济错配的透明度。
- 为了避免会计错配，预计保险公司将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即保险公司的资产支持保险责任通过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许多受访者希望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希望能够和银行一样拥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采纳摊销成本法的能力。
- 受访者提出了多种解决波动问题的办法：使用以锁定假设为负债和资产计量的模型；金融资产使用公允价值计量，债务计量模型要反映部分或全部假设的改变，或者允许对剩余边际重新计量；允许分拆以消除或者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或者修改列报方式，如：使用其他综合收入或者划分综合收益表进入营业和非营业收入。
- 损益波动的最大原因是折现率的使用，因为折现率不能反映保险公司投入资产的回报。受访者提出了多个折现率建议的替代方案，这些替代方案可以减少报告波动性，其中包括：使用资产折现率，如基于保险公司持有资产的折现率或者根据信贷息差影响调整的基准资产折现率；使用反映定价的折现率；在开始时锁定折现率；或者使用无风险折现率。

- 许多受访者倾向于在计量中使用显性风险调整，而不是单一的综合边际。综合边际的支持者主要集中在美国和日本。许多受访者不同意限制计量风险调整的技巧。
- 许多受访者不同意剩余边际计量的建议。大多数受访者认为，剩余边际应该重新计量假设的改变，而不是在开始时就锁定。
- 由于监管限制医疗保险合同的重新定价，大批医疗保险公司不同意合同边界的建议，因为这限制了医疗保险公司倾向于使用的修订计量法。部分医疗保险公司对于在投保生效日期之前确认保险合同，特别是确认集体合同提出了异议。
- 许多拥有内部销售团队的保险公司担心，合同取得成本的建议会让他们在竞争当中面对使用第三方中介分销产品的保险公司时处于不利地位。北美的许多受访者倾向于使用FASB近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定义。
- 许多受访者不同意要求短期合同采用修订计量法。他们认为，应该允许而不是要求必须采用这种方法。
- 相当多的受访者担心，新的列报格式缺失了保费和理赔费用等关键指标信息，还担心短期和长期合同在列报上的不一致。
- 许多方面都缺少应用指引，如：再保险、分拆和确认。按照目前的草案，这些建议会对保险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后果。
- 绝大多数受访者都不同意转换的建议，因为它限制了未来利润的确认，在未来期间缺乏可比性。最受支持的替代方案是全面或者部分的追溯调整法。
- 许多受访者认为，建议准则实施前最少需要三到六年时间准备。

## 波动—新的计量模型？

建议计量模型的其中一个基础，是该模型已经根据各报告期现有假设进行更新。计量的其中一个推动假设是折现率。建议的计量模型包括基于保险责任各自特点的折现率，如：无风险折现率加上非流动性调整，与投入资产回报截然相反。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反映了流动性的市场息差以及违约或信贷风险。

许多保险公司都表示担心的一个主要问题，是来自保险合同的所有收入和开支都要在损益中列报，而这些收入和开支可能具有很大的波动性，并受到市值变动和估计变化的明显影响。对于那些以摊销成本计算投资的保险公司而言，无论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还是按照今后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都可能造成严重的会计错配。我们注意到，在确认负债与资产改变时为了尽可能多的实现会计一致性，许多保险公司可能会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即保险公司支持保险债务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改变在损益中确认。

有关波动问题的讨论不仅在审阅的意见书中非常普遍，在IASB和FASB于2010年12月与各成员机构举行的圆桌会议上也是主要的讨论议题。全球各地的人寿保险公司似乎都对这一问题极为关注，特别是位于欧洲大陆和北美（美国和加拿大）的寿险公司。欧洲的主要观点是担心许多保险公司可能无法将长期债务与支持资产完全匹配。欧美对这一问题的关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归因为加拿大公认会计原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模型，该模型对债务的计量使用某种形式的以资产为基础的折现率。

很明显，有不少的受访者都担心波动问题。使用现有假设的负债计量是模型的基础，IASB和FASB可能决定对建议的计量模型进行重大更改。这可能对建议的多项因素产生显著影响，包括IASB和FASB对折现率、列报和分拆的决定。

圆桌会议和意见书中讨论的主要替代方案包括：

- 若使用锁定利率可以更好地反映保险公司的业务模型，则

允许在整个合同期间使用合同开始时确定的折现率。这种方法通常被称为债务计量的摊销成本模型。

这种模型受到许多欧洲受访者的青睐，特别是针对那些对利率波动较为敏感的长期产品而言。部分受访者赞成摊销成本模型，因为该模型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中用于资产计量的业务模型法，而且显著减少了波动。其他一些成员机构则担心，对于那些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无法符合业务模型标准以便获得摊销成本处理资格的保险公司而言，这个模型不够理想。此外，部分欧洲的受访者认为（虽然只是少数），这种方法与欧洲保险公司的监管报告方向相矛盾。还有许多受访者认为，假如这种方法得到采纳，保险公司应该在使用摊销成本类型方式计量的保险合同中编制公允价值信息。

- 反映其他综合收入的部分或全部假设的改变结果。很多受访者都表示，IASB和FASB应该进一步研究这种方法。没有任何地区对此替代方案表示普遍支持，但是该方案屡次被提及为需要更多考量的可行替代方案。部分受访者提出，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除了折现率以外所有假设的改变；若保险公司的资产支持负债计量通过损益以公允价值确认，则支持在损益中确认财务变量的改变。这一替代方案可能消除了收入的部分波动，但若相关资产不以公允价值计量，则可能导致额外的会计错配。
- 在综合收入表中使用经营利润线，在经营利润线下列报某些造成波动的因素，或者在其他综合收入当中确认这些因素。这一方案得到了部分欧洲保险公司的支持，但是具体细节，比如保险合同的哪些计量因素应该在经营和非经营利润中列报则没有讨论。目前，许多欧洲保险公司都报告‘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内在价值利润措施，这些措施一般都通过调整税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业绩而得，调整项目如：投资回报短期波动、投保人税项和终止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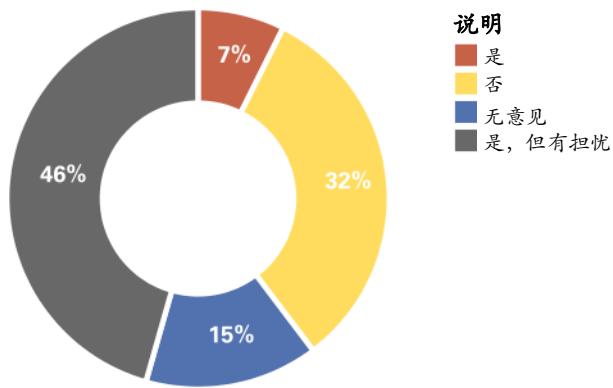
- 重新计量剩余或综合边际，以反映在金融市场无法察觉的假设改变后果（包括无法察觉的财务假设）。近60%的受访者不同意锁定剩余边际。表示不同意的受访者在各地区的分布都较为平均。部分受访者仅支持重新计量非财务假设的剩余边际和风险边际，不包括实际到预期的经验调整，因为经验调整具有内在的不稳定性。其他一些受访者提出采用剩余边际缓冲所有假设改变。大多数受访者都将剩余边际看作递延利润，而且认为要是合同假设的改变导致了当期亏损，则通过摊销来确认未来收益违背常理。另一种情况是，在假设出现相反改变的情况下确认当期亏损，并且继续结转递延利润也是违背常理的。虽然部分受访者认为，重新计量或者‘缓冲’剩余边际可以消除某些波动性，但许多受访者也认为，仅仅更改这一建议不足以解决保险公司担心的所有波动性问题。
- 根据保险合同固有定价方式的现行折现率，或者以相关资产为基础的折现率来折现现金流，以减少预计最终将盈利的合同一开始时的亏损。资产和负债的匹配是保险公司盈利的关键。保险公司的担忧源于使用低于相关业务组合资产折现率的折现率来计量债务，这种方法通常在保险产品定价中考虑。不少反馈建议提出使用某种形式的以资产为基础的折现率，既可以是基于保险公司资产的折现率，也可以是基于高质量企业债券的参考资产折现率，以限制首日的亏损。36%的受访者都提出了某种形式的以资产为基础的折现率。
- 提供分拆账户结余等组成部分的选择，可以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下以摊销成本计量这些账户结余，前提是分拆可以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该方案获得的支持不如其他方案，而且似乎更受美国受访者的欢迎。

许多受访者认为，建议模型造成的波动性，再加上要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的建议，这些将严重制约保险公司进入资本市场、降低内含利润的透明度以及增加保险公司的资本成本。无论IASB和FASB研究何种替代方案，这方面的决定很可能会影响IASB和FASB在财务报表的列报和规定披露方面的思考产生重大影响。

## 总体而言

阁下认为建议的计量模型是否能够得出相关信息？

### 分析



### 主要建议

建议包括一个适用于保险公司签发的所有类型保险合同的综合计量模型，针对部分短期合同还有改良方法。计量模型基于履约目标，这反映出，保险公司通常预期会在一段时间内履行责任，即在赔款和给付到期时向投保人进行支付，而不是向第三方转移责任。

### 主要内容 / 观察

大多数受访者认为，建议的计量模型，相比 IASB 在 2007 年讨论稿中建议的出售价值计量模型有了改进。

近半数受访者认为，建议的计量模型将为保险公司增加财务报告的相关性。然而，很多受访者也表示对建议的计量模型极为担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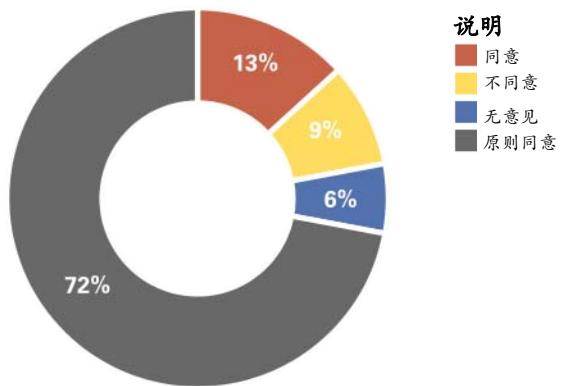
波动、折现、列报、剩余边际计量、分拆和转换是受访者担忧的主要问题。

超过 30% 的受访者认为，建议的计量模型无法得出相关信息。这些受访者大多数位于北美（美国和加拿大）。这些受访者主要担心的是模型造成的波动和折现率建议（北美），以及对财产事故保险公司（美国）采用改良计量方法。美国的许多保险公司回应说，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下针对短期合同的现行会计和列报模型为分析师等用户提供了更多相关信息。

## 构建模块1—履约现金流的预期现值

一组合同的估计现金流包括所有增量现金流入（如：保费）和流出（如：赔付和给付/开支），在组合层面合同的其它服务成本，以及在合同层面被视为增量的合同取得成本。

### 分析



### 主要内容 / 观察

大多数受访者都认为，计量应该反映合同净现金流入和流出的现值，应用指引详略得当。但是，受访者对以下方面表示了担忧：

- 许多受访者都担心财产事故责任计量的现金流指引的影响。他们表示，目前起草的现金流指引可能限制将传统的精算方法用于财产事故责任，措辞在一定程度上假定了随机模型。受访者建议，最终准则应参考平均值或者估计平均值，而不是征求意见稿B38和B39段现金流指引中的所有可能结果。
- 部分受访者表示，鉴于投保人可以参与一组保险合同或者一个资产组合的业绩，因此对于现有或今后投保人的税项和支付处理需要更多指引。
- 很多保险公司都倾向于在业务组合层面，而不是单个合同层面确定合同取得成本的现金流。此外，部分保险公司希望，对于应该纳入合同计量的现金流范围，包括部分行政和管理费用，应该给出进一步的阐释。

### 主要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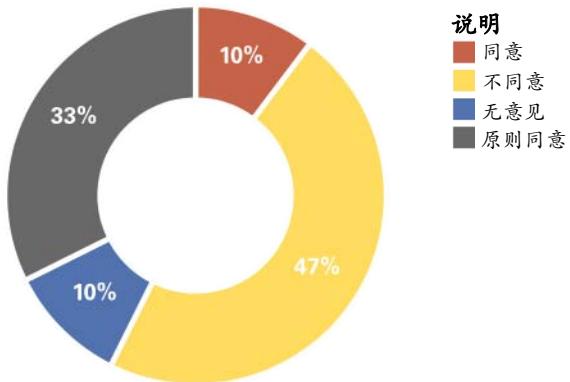
一组合同的估计现金流包括：所有增量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投保人的预期保费收入；以及现金流出，包括向投保人支付的赔付和给付，理赔处理开支，续保和退保给付，分红给付，在组合层面合同的其它服务成本，以及在合同层面被视为增量的合同取得成本。

概率加权的估计未来现金流现值加上风险调整（如：履约现金流），将在各报告日期重新计量，以反映环境、条件和假设的改变。这些估计现金流改变的后果（包括今后各期假设改变造成的现金流），将在估计改变出现的期间在损益中确认。

## 合同取得成本

根据建议，只有在单个合同层面增量的合同取得成本将纳入合同履约现金流的现值。

### 分析



### 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增量合同取得成本，即若保险公司未签发该合同就无法发生的保险合同销售、承保和启动成本，将纳入合同履约现金流的现值。其它所有合同取得成本将在发生损益时费用化。

和其它现金流不同，对于确定合同取得成本是否增量并纳入履约现金流，应该在单个合同层面考虑，而不是从业务组合层面考虑。增量合同取得成本限于成功出售合同的成本，也就是不包括保险公司最终没有签发的合同取得成本，也不包括分摊成本。

### 主要内容 / 观察

47%的受访者不同意合同取得成本的建议。这些受访者几乎都是保险公司，他们希望扩大合同取得成本的范围，以便可以纳入合同现金流。他们担心的问题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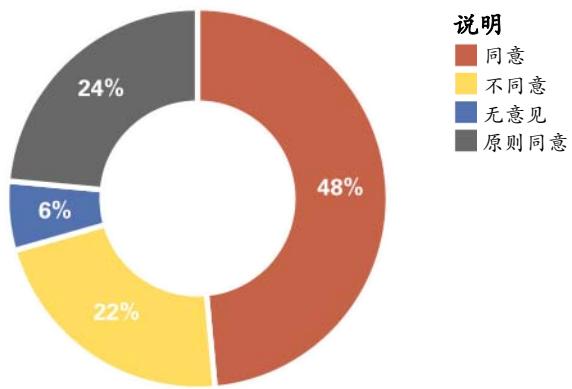
- 保险公司一般通过合同的定价来弥补非增量合同取得成本。在履约现金流的计量中去除这些成本，人为地扩大了剩余边际，还可能导致可盈利合同出现首日亏损。
- 仅允许合同层面的增量成本，可能导致拥有领薪雇员和按销售提成雇员的保险公司缺乏可比性。这既而可能对分销产生运营方面的影响。

同意或者原则同意建议的受访者主要包括同业组织和会计师事务所。这些受访者主要担心非增量合同取得成本的计量程度。许多受访者表示，计量应该与其它构建模块保持一致，并在业务组合层面，而非合同层面确定。北美的不少受访者倾向于近期的FASB会计准则更新第2010-26号《取得或续约保险合同的相关成本会计》。

## 构建模块2 — 折现率

非分红合同使用的折现率应该与现金流保持一致，该现金流的特征应该反映保险合同责任的特征，如：时间、货币和流动性。

### 分析



### 主要内容 / 观察

22%的受访者不同意使用基于债务特征的折现率。大多数受访者不同意这些建议，是因为担心建议计量模型的波动性。许多受访者还认为，建议的计量模型没能得出相关信息。这些受访者的大多数支持基于保险公司已投入资产回报的折现率。72%的受访者同意或者原则同意有关折现率的建议。然而，许多受访者对折现率的计算方法感到担忧。

对计算折现率的担忧包括：

- 为相关合同确定流动性调整，这些合同中的投保人清算风险被合同中的退保罚金抵消；
- 区分折现率的流动性风险与现金流和风险边际固有的流动性风险；
- 将流动性影响和信贷影响分离；
- 确定新兴经济体的无风险折现率，这些新兴经济体没有一类金融工具（无论哪种货币和存续期），其收益当中存在可忽略的信贷风险；
- 确定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国家的政府债券的无风险折现率。

另外，受访者还担心：

- 用于确定流动性调整的指引级别；
- 确定流动性调整的主观程度，这可能导致可比性下降。

虽然在折现率中排除自身信贷风险可能造成会计错配，但是大多数受访者都一致认为折现率的确定应该排除自身信贷风险。

另外，不少签发短期合同的北美公司质问，根据改良计量方法，折现是否适用于理赔后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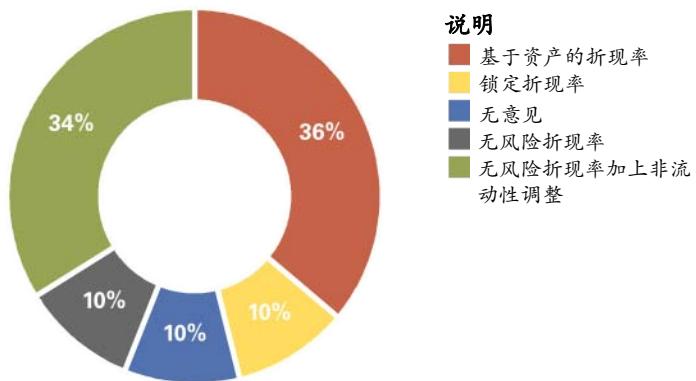
### 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保险公司为货币时间价值调整未来现金流时，应使用与现金流相一致的折现率，该现金流的特征应该反映保险合同责任的特征，如：时间、货币和流动性。折现率还应该排除影响观察利率但与保险合同责任无关的任何因素，如：与保险合同责任无关，观察市场价格的工具风险。建议的折现率排除了保险公司违约风险的任何后果。保险公司自身信贷风险的排除，是建议的计量模型和公允价值之间的显著区别。

## 构建模块2 — 应该使用哪个折现率?

我们在调查当中研究了哪种折现率的计算方法受到青睐。

### 分析



### 有关替代方案的讨论

#### 自上而下的方法

不少受访者支持使用某种形式的基于资产的折现率。这些建议的方法一般都是自上而下的方法，在计算折现率时参考根据多个项目调整的资产折现率作为起点（这些项目不反映债务的特征），或者使用高质量企业债券等基准资产折现率来计算。这种方法解决了计算非流动性调整的某些问题，因为基本折现率是可观察的折现率，随后会调整。

部分建议的替代方案包括（其中不少方案在 IASB 和 FASB 于 2011 年 1 月举行的教育会议上有讨论）：

- 资产连结折现率\* - 这种方法是基于加拿大目前的做法，根据保险公司持有的资产来计量保险责任。这种方法计算得出的折现率基于预测净现金流，也就是保险合同现金流减去信贷和其它风险调整的保险公司持有资产现金流。资产现金流的预测，是基于工具的契约安排减去固定收益证券的预期信贷亏损和股权和房地产的非预期减值损失以及再投资风险的调整。通过在不同的经济环境下以再投资/投资缩减策略进行建模来消除错配风险。
- 折现率源自于合同出售时的定价以及之后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定价。虽然 IASB 和 FASB 没有讨论这种方法的原理，但是他们表示有兴趣研究一种考虑定价中所使用过程和假设的方法来确定折现率。
- 参考资产组合折现率\* - 折现率的计算源自于参考资产组合，该组合可能代表，也可能不代表保险公司实际的业务组合。参考资产组合与根据预期亏损、强制出售的非流动性亏损和管理费用调整的保险责任现金流的存续期间和货币相匹配。回报率根据这一金额计算得出。此方法中使用的资产折现率可观察，可根据市场变动更新。

### 无风险折现率加上流动性调整

近 34% 的受访者支持用无风险折现率加上流动性调整计算得出的折现率。货币时间价值通常使用无风险折现率的概念，一般被称为高流动性政府债券的可观察市场折现率。然而，在这些债券和许多保险债务之间存在着重大区别。政府债券通常在高流动性市场交易。相反的是，对于许多保险合同，投保人不能将合同出售给第三方，也不能在没有支付可观罚金的情况下将合同还给保险公司。征求意见稿没有具体的指引来说明保险公司可以如何估计流动性的调整。许多受访者一致认为，使用无风险折现率加上流动性调整的自下而上方法是一个恰当的方法，非流动性调整则可以通过更多的指引得到可靠地计量。虽然这些受访者分布在各个地区，但澳大利亚的保险公司对此方法最为支持。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受访者意识到可能没有单一的折现率计算方法能够解决所有问题，因此支持无风险折现率加上流动性调整的原则。他们认为，准则应该以原则为基础，以便各种方法能够逐渐完善，同时要清晰披露以增加可比性。

\* 这些折现率在 IASB 和 FASB 的教育会议上有讨论。

- 经济调整的违约率\* - 这种方法是基于保险公司的实际或者估计资产收益，再根据类似资产的估计违约成本（依据信贷违约息差）和各资产类别的投资费用进行调整。这种方法使用了与资产类别相关的信息，比如：投资费用、期权调整息差、加权平均寿命、评定等级、政府债券的现有息差以及政府债券的过往息差。该方法得到了美国保险监理官协会（美国保险监管机构）发布的详细指引的进一步补充。该协会制定此方法时听取了美国精算师学会的意见。
- 其它基于资产的折现率考虑违约风险调整的资产支持保险责任的预期回报。
- 类似用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 - 职工福利》的高质量企业债券折现率。

在IASB和FASB于2011年1月19日举行的教育讨论会上，有些与会者表达了对资产连结折现率和经济调整违约率的支持，因为这些折现率是基于预期与相关合同责任的现金流特征相匹配的相关资产。与会者还提出了多个实际问题，比如估计并非保险公司拥有的资产现金流，参考资产组合折现率就是这种情况。IASB和FASB还表示有兴趣研究基于类似保险产品定价的折现率替代方案。IASB和FASB承认，在会计指引使用何种折现率的问题上普遍缺乏一致性。

#### **锁定折现率**

支持这种方法的受访者集中在欧洲和北美，其中包括保险公司、同业组织和会计师事务所。这种方法也被称为摊销成本模型，它使用基于已采纳的相关假设和参数的锁定折现率来计量开始时的债务。所有假设，除折现率之外，如：死亡率和发病率，都将在各报告期间更新。这种方法在计量与折现率改变有关的保险责任时可以消除未来的波动性，前提是保险公司持有用于支持这些保险责任的资产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摊销成本进行分类和计量。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资产以摊销成本分类，取决于该实体的业务模型。为了符合摊销成本处理的条件，实体必须持有资产以便取得合同现金流。摊销成本模型仅适用于某些类型的合同责任。保险公司将根据实体的业务模型和保险责任的特定现金流特征，来分类以摊销成本或履约价值计量的责任。这些现金流特征在该方法的

讨论中没有详细论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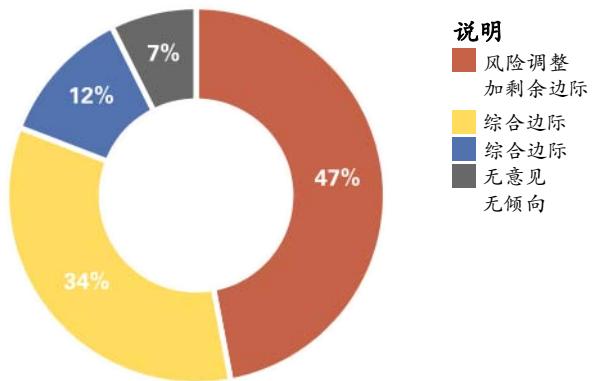
#### **无风险折现率**

部分欧美受访者支持使用与相关保险责任的存续期间相匹配的无风险折现率。部分受访者认为，非流动性溢价与履约价值不一致。另有部分受访者认为，保险责任的流动性特征已经在构建模块 1 下的现金流概率加权予以考虑，因此这些流动性特征不应该在折现率当中重复计算。

## 三个还是四个构建模块？

IASB 和 FASB 各自首选方法的主要区别之一是计量是否应该包括显性风险调整。

### 分析



### 主要内容 / 观察

近半受访者都倾向于计量中包括四构建模块或者显性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的计量模型。欧洲的受访者强烈支持在计量中纳入显性风险调整，因为这与市场一致性内含价值(MCEV)和偿付能力标准II等监管模型相一致。欧洲保险机构将于2013年按规定实施偿付能力标准II。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国按照当地的公认会计原则已经在保险责任的计量当中纳入了风险调整，因此都非常倾向于纳入风险调整。

大多数会计师事务所和同业组织也支持纳入风险调整。

34%的受访者倾向于使用综合边际法来计量。这些受访者集中在美国、日本和中国。受访者支持综合边际法的最主要和最普遍原因，是确定风险调整存在主观性，而这造成了保险公司之间缺乏可比性。部分受访者还反对纳入风险调整，因为他们认为纳入风险调整与计量履约目标不一致。

### 主要建议

按照 IASB 首选的四构建模块法，保险公司计量的合同为以下项目之和：

- 履约现金流的现值，以货币时间价值调整这些现金流的比例折现，其中包括风险调整；及
- 去除合同开始时任何获利后的剩余边际。

FASB 的讨论稿以去除去合同首日利得后的综合边际取代了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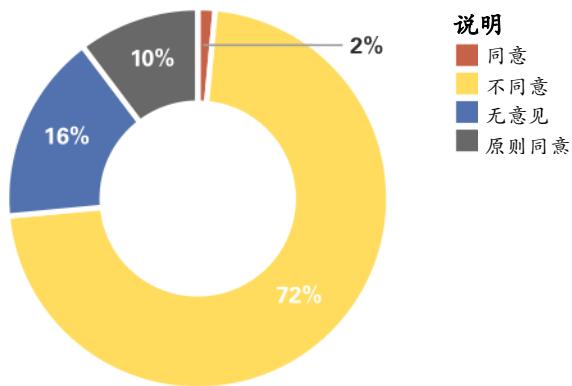
两份稿件都征求成员机构的反馈意见，以了解他们倾向于两边际法还是单一边际法计量。两边际法包括显性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来去除首日利得；单一边际法内的风险和不确定性通过单一综合边际来隐含地反映。

## 风险调整技巧

征求意见稿中的应用指引讨论了用于估计风险调整的技巧。这些技巧限于三种方法：

(1) 置信区间法；(2) 条件尾部期望值法；(3) 资本成本法。

### 分析



### 主要内容 / 观察

72%的受访者不同意限制风险调整的计量技巧。不同意的主要原因是：

- 基于原则的准则不应该对计量进行限制。指引应该包括计量目标，而不是规定方法。
- 限制技巧将阻碍新保险产品计量技巧的进一步发展，也将阻碍现有产品计量技巧的进步。
- 限制技巧无助于保持一致，因为这些方法并非指向一种措施。
- 建议当中倾向于置信区间法，对高度偏差的风险而言这可能不适当。

部分受访者提出，要是IASB和FASB希望限制技巧，他们应该考虑可驳回推定，赞成使用三个技巧中的任何一个，若使用了另一个技巧，则应要求额外披露。至于那些原则同意限制技巧的受访者，不少都支持限制资本成本法，以便保持一致性。这些受访者主要位于欧洲。偿付能力标准II对资本成本法有要求，但是在应用上未必完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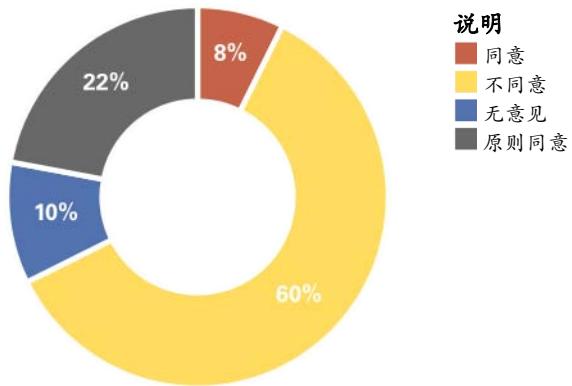
### 主要建议

征求意见稿中的应用指引讨论了用于估计风险调整的技巧。这些技巧限于三种方法：置信区间法，条件尾部期望值法，资本成本法。这三种技巧都在建议当中，因为这些技巧广为人知，在实践中有应用，而且包含了风险调整的相关信息。虽然其他的相关技巧也会随着时间推移进一步改进，但是IASB认为，容许太多技巧可能导致做法各异，进而降低各保险公司所做风险调整的可比性。

## 剩余边际的重新计量

剩余边际金额在开始时锁定，然后以最能反映承保风险的系统性方式在投保期间的损益中确认。

### 分析



### 主要内容 / 观察

只有8%的受访者同意剩余边际的计量建议。22%的受访者原则同意摊销方法或摊销期间具有替代方案的剩余边际计量。

60%的受访者不同意计量建议，主要是因为反对在开始时锁定边际，并支持某种形式的剩余边际计量。

提议的替代方案包括：

- 根据风险调整的改变和未来现金流假设的改变调整剩余边际。由于现金流假设固有的不确定性，因此在金融市场上无法观察。
- 根据非财务参数和估计的改变来调整剩余边际。这种方法的支持者认为，所有财务变量的重新计量都应在损益中确认，与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通过损益计量相一致。
- 根据现金流的所有改变来调整剩余边际。

赞成重新计量剩余边际的大多数受访者在重新计量时是倾向于未来调整还是追溯调整仍不清楚。许多受访的保险公司和同业组织没有表明立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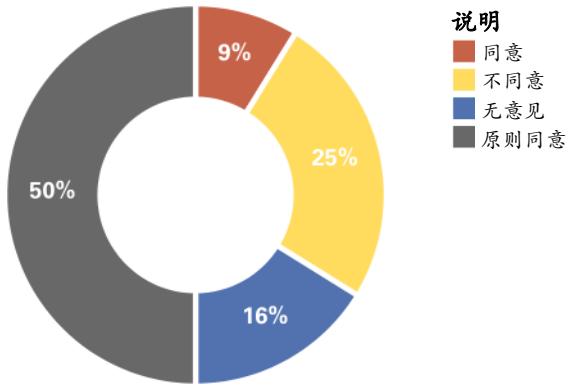
### 主要建议

剩余边际是初始确认时在业务组合层面确定，对象是开始日期和投保期间近似的合同。剩余边际金额在开始时锁定，然后以最能反映承保风险的系统性方式在投保期间的损益中确认，既可以时间为基准，也可以预期发生索赔和给付为基础（若该模式与时间基础有显著差异的话）。

## 分拆

假如某个组成部分与合同说明的保险保障范围不紧密相关，建议指出保险公司应该分拆该组成部分，并分开记账。

### 分析



### 主要建议

假如某个组成部分与合同说明的保险保障范围不紧密相关，保险公司应该分拆该组成部分，并分开记账。可能需要很大的判断力，才能确定合同的哪个组成部分，与合同说明的保险保障范围不紧密相关。

某些保险合同包含一个或多个在另一个会计准则范围内的组成部分，若保险公司将这些组成部分当作不同的合同记账，比如一个投资（金融）组成部分或服务组成部分。

建议提供了三个范例，来说明何时需要分拆。

### 主要内容 / 观察

许多受访者表示，要是不放宽原则或者增加应用指引，分拆的实施无法保持一致。最普遍的意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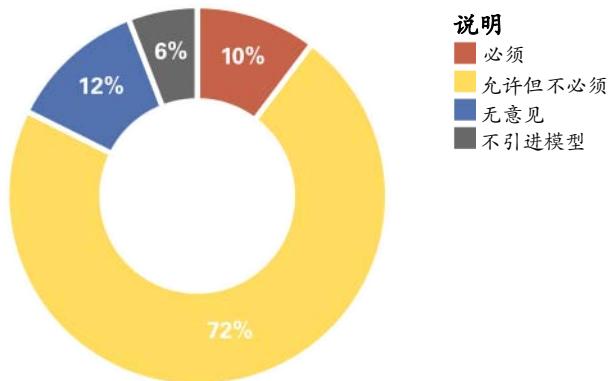
- 在紧密相关原则 上需要更多指引。
- 在分拆标准上需要进一步说明。对于万能寿险、单位连结合同以及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而言，分拆意味着什么仍不得而知。
- 建议的指引不仅令人困惑而且自相矛盾，比如，在需要进行分拆的例子当中，分拆的部分与保险合同的联系似乎非常紧密。
- 为了让建议具有可操作性，还需要更多的指引和范例，比如具有多种责任条款的万能寿险，还需要有合适无需分拆的范例。
- 对于财产事故保险行业，保险合同的预付保费和服务组成部分和相关合同是互相依赖的，因此很难分离并单独计量这些组成部分。
- 部分管理式医疗保险公司担心，紧密相关指引可能意味着需要捆绑保健产品提供的保险和理赔管理服务。
- 要分开单独分拆组成部分的成本和收入未必可行。部分受访者认为，这可能导致武断的分配，包括将增量合同取得成本与各种组成部分相联系。

许多不同意这些建议的受访者认为，这些建议让情况变得更加复杂，分拆的成本（也就是在应用履约价值计量法时）可能超过得益，因此他们倾向于目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的分拆要求。

## 改良计量法 — 允许还是必需?

建议当中包括一个针对部分短期合同理赔前责任的改良计量方法。这种模型旨在成为理赔前期构建模块计量模型的代用品。

### 分析



### 主要建议

改良计量法旨在进行简化，因为包括了理赔前责任调整的相关风险调整的履约现金流现值，不会对理赔前责任进行显性计量，而是在开始时以已收到保费加上预期的未来保费现值减去增量合同取得成本来计量（假设该合同不是有偿合同）。在投保期间，保险责任将以最能反映承保风险的系统性方式减少。

另外，来自已发生未支付理赔的折现现金流出加上风险调整应该包括在计量中。

对于符合所述标准的短期合同，保险公司可以使用这种计量方法。

### 主要内容 / 观察

72%的受访者不同意短期合同必须使用改良计量法。这些受访者一般都赞成改良法，但是认为应该允许而不是规定必须使用这种方法。许多受访者认为，规定必须使用这种方法与简化的目标相矛盾。一般而言，受访者认为，该方法在简化后应该成为实用的权宜之计，以将惯用的构建模块计量模型应用于短期合同。然而，他们认为假如保险公司同时出售长期和短期产品，则不应该要求他们保持两套模型。

大多数受访者表示，改良法的规定过多，实践中将面临多个挑战，还产生了额外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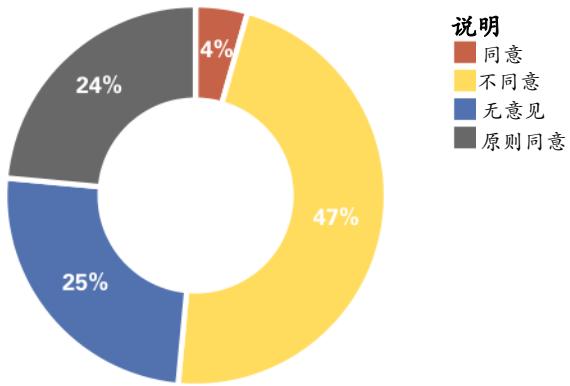
这些担忧与模型的下列因素有关：

- 理赔前期的利息；
- 有偿合同条款，包括风险调整和计算频率；
- 折现理赔前义务（主要是尚未收取的保费）；及
- 在所有情况下折现理赔后责任。

## 改良计量法 — 12个月标准

建议当中包括一个针对部分短期合同理赔前责任的改良计量方法。在使用改良计量法的标准当中，有一项是要求投保期为‘约一年或以下’。

### 分析



### 主要建议

这种模型旨在成为理赔前期构建模块计量模型的代用品。根据建议，短期合同是投保期约 12 个月或以下的保险合同，合同中不包括任何显著影响现金流变化的嵌入期权或衍生工具。

### 主要内容 / 观察

47% 的受访者不同意这些建议。许多受访者不同意在以原则为基础的准则中出现这种界定清晰的标准。许多受访者都倾向类似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中短期合同定义的方法。其它建议还包括：

- 延长截止的时间范围，比如三年；
- 假如改良计量法给出了履约现金流的合理近似值，则将超过一年的合同也算在内；
- 根据不同的保险保障范围、保险期间和理赔处理期来确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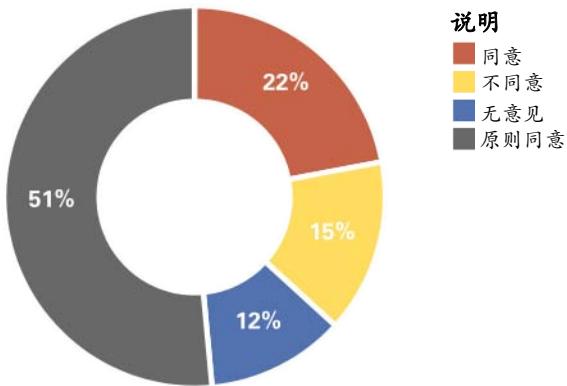
此外，许多受访者认为，这种界定清晰的标准可能导致意外后果，比如：

- 类似的财产事故产品缺乏可比性，比如日本的担保和火灾保险；
- 无法确定可变或者不能确定的保费或保险保障范围是否适合改良计量法；
- 排除了以承保年度基准出售的某些类型的再保险合同。

## 合同边界

合同边间区分的是与现有保险合同相关的未来现金流和与未来保险合同相关的未来现金流。

### 分析



### 主要建议

合同边界区分的是与现有保险合同相关的未来现金流和与未来保险合同相关的未来现金流。出于计量目的，以下节点应视为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边界：

- 当保险公司不再需要提供保险保障；或者
- 当保险公司有权或者有能力重新评估特定投保人的风险，并因此可以设定价格来充分反映这种风险。

### 主要内容 / 观察

22%的受访者同意建议，还有51%的受访者原则同意建议。不同意建议的大多数受访者是人寿和医疗保险公司。对该建议的担忧主要集中在对医疗保险合同的影响。最主要的担忧包括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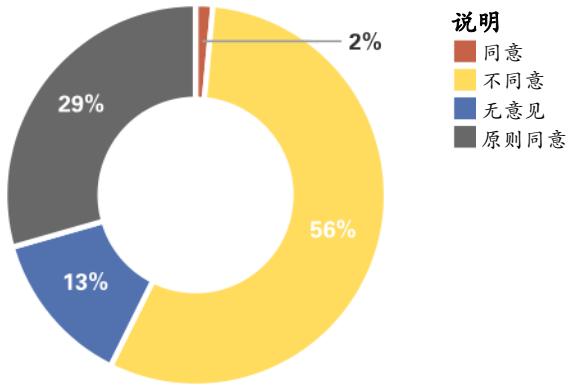
- 许多地区出于监管目的，医疗保单都是以集体或业务组合形式承保，而不是以单个合同形式承保。许多医疗保险公司无法就单个合同重新定价，这可能让他们无法满足定义中的第二个标准，因此延长了合同期限。
- 在某些地区，在监管上对定价有限制，这在某些情况下会妨碍保险公司设定能够充分反映投保人风险的价格。部分受访者提出，边界的设定要将那些保险公司在监管限制内定价的现金流从现有合同的计量当中去除。结果造成这些未来现金流在新的合同下计量。

许多受访的医疗保险公司认为，这个问题是他们最担忧的问题之一。很多医疗保险公司目前将这些合同处理为短期合同，使用的是传统的未满期保费方法。这些保险公司担心，整个系统需要进行全面改革才能实施目前草案的建议。

## 综合收益表的列报

根据建议，要按照与构建模块计量模型相一致的边际，以概要性列报法来为保险合同的收入和开支进行报告。

### 分析



### 主要建议

综合收益表的列报相比传统方法更为简洁。重要业绩计量的详情，如：风险调整、剩余边际和估计的改变，必须在综合收益表的正文或者在注释中披露。除了部分短期合同，保费和理赔一般不在综合收益表中列报。

对于应该适用改良计量法的短期合同，承保利润要分解到综合收益表正文或者财务报表注释的排列项当中，其中包括保费收入和已发生理赔。

### 主要内容 / 观察

财产事故保险业界的受访者一般都不同意概要性列报建议。虽然受访者一般都原则上支持改良计量法，但很多都不清楚理赔前责任的披露要求和理赔后责任如何相互作用。

人寿保险公司较为易于接受这种列报法。但是，许多受访者倾向于某种形式的扩展列报法，即在综合收益表的正文披露保费、收益和理赔费用等数量信息。这一问题特别受到关注，因为分析师需要这类财务信息来计算主要的指标，如：亏损、开支和综合赔付率。

除了某些数量信息，部分受访者还要求分入再保险余额在综合收益表的正文中披露，如：已赚保费，已发生亏损，以及风险调整、边际和估计的改变。此外，部分美国的财产事故保险公司认为，未满期保费、赔款准备金和未收取保费余额的披露也是重要的指标，应该在财务状况表中披露。

部分受访者还表示，保费收入和开支从综合收益表中消失，可能导致缺乏与其它行业的可比性，还会减少保险公司对投资者的吸引力。许多受访者希望，保险公司应该除了提供按照建议方法编制的财务报表，还要额外提供非一般公认会计原则要求的披露信息。

一家加拿大的保险公司认为，根据现在加拿大使用的边际法，大量时间被用于决定责任改变的组成部分应该列报在哪一项当中。他们认为，这会不可避免地导致逐期重编报表并造成混淆。

部分受访者要求有更多的指引来指导如何将列报法应用于单位连结合同的分拆财务和服务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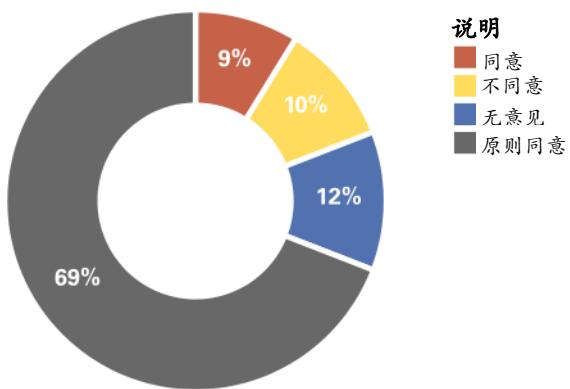
拥有多种业务的受访者一般都支持短期和长期合同使用一种列报法，而不是使用可能导致在集团层面无法比较结果的两种列报法。另外，部分受访者还担心实体拥有保险和非保险业务时的集团财务报表的列报。因为该问题与这些建议相关，因此许多受访者建议进行深入实地测试。

大多数讨论的列报替代方案都提及将边际总计，以反映承保或已赚保费。但是，该方法的完整细节在意见书中有陈述。

## 披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对保险公司提出了广泛的披露要求。相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建议包括了更详细的披露要求，包括新计量模型要求的额外披露、对账和额外的敏感信息披露。

## 分析



### 主要内容 / 观察

虽然大多数受访者都原则同意建议，但还是提出了不少担忧的问题，比如：

- 披露要求范围广泛，不够专业的读者会觉得披露内容难以理解而且缺乏透明度。
- 有可能要披露专有信息，如：风险边际、定价信息和再保险。
- 新的披露内容需要基础设施进行重大改变，如：精算和会计系统，采集和调节变动的流程。
- 若不同分部的业务性质类似，要求所有披露在分部层面进行可能过于繁琐。
- 某些披露要求存在反复，可能导致在操作当中无法及时完成。部分受访者提出，调节披露应限于符合披露原则的必要披露部分。
- 敏感性分析应该可以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相比较，其要求存在反复（征求意见稿的90(d), 92(e)和96(a)段）。

## 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保险公司应披露以下方面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 财务报告确认的保险合同金额；及
- 保险合同生成的风险性质和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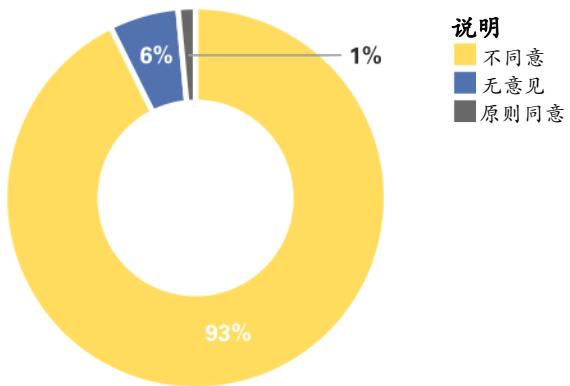
保险公司需要考虑满足披露要求必需的细节程度，包括信息如何整合与分解。应该提供足够的信息来对财务状况表的排列项进行调节。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的披露要求（包括通过参考纳入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 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要求）都保留在建议当中，还有根据建议的综合收益表和财务状况表列报的补充披露要求。

## 转换

根据建议，保险公司应该终止确认在转换前财务状况表内确认的所有保险合同资产和债务，并确认按照新准则计量的合同资产和债务，但在转换日没有剩余边际。

## 分析



### 主要内容 / 观察

93%的受访者不同意转换建议，部分原因包括：

- 相比确认转换剩余边际余额的全部追溯法，转换时存在的合同缺少剩余边际，导致转换后报告期内合同的报告净收入下降。
- 许多长期人寿保险产品在转换后数年的利润结果不合理，这可能严重妨碍保险公司之间的可比性。
- 在转换之后可能确认盈利业务的亏损。
- 相同产品报告的利润率不一致，这要取决于产品是在转换日之前还是之后出售。

## 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在列报的最早报告期一开始，保险公司应该以履约现金流的现值计量其保险合同的现有业务组合，并终止确认任何现有合同余额，包括递延合同取得成本以及之前已确认企业合并所接收的保险合同产生的任何无形资产，不包括无形资产（如：与未来可能签署的合同有关的客户关系和客户名单），需要于留存收益调整。

## 转换 — 有哪些替代方案？

受访者提议了下列多个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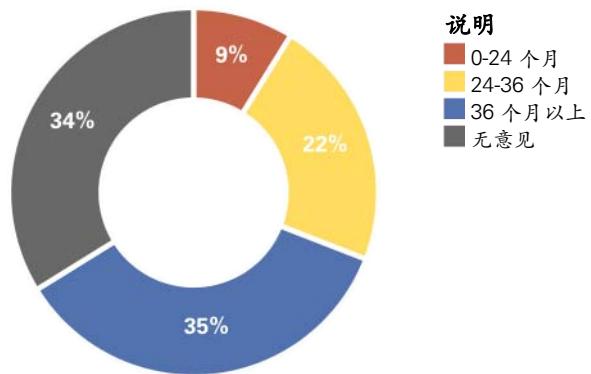
- 可行的全部追溯法，与《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一致。
- 对陈年合同有些许让步的有限追溯法。在这种情况下，剩余边际的计算将根据转换日之前承保达五至十年的业务，忽略更久远业务的剩余边际，或者对这些更久远的业务进行推测。
- 对某些产品应用追溯法，如：以内在价值计算的产品，允许其它产品使用替代方法。
- 与企业合并建议一致的公允价值法，比如：剩余边际等于转换日的履约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和现值之差，其中包括风险调整。
- 征求意见稿BC249段讨论的工作人员替代方案，该方案计算的转换剩余边际等于转换前的保险责任的账面金额与当日履约现金流的现值之差，其中包括风险调整。
- 转换时计算的剩余边际等于使用构建模块法计量的债务与履约现金流现值（包括非增量合同取得成本、一般和行政开支和税金）之差。
- 转换时计算的剩余边际等于目前的定价和有效业务的履约现金流之差。
- 转换时计算的剩余边际等于之前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一般公认会计原则余额（不包括递延合同取得成本）与转换日的履约现金流（包括风险调整）之差。

超过 50% 的受访者支持全部追溯法或者有限追溯法，是支持率最高的替代方案。

## 生效日期

最终的准则将从生效日期开始适用于所有存在的合同。最终准则发布后到生效日期之间需要多久的转换期没有在建议中说明。成员机构需要给出反馈意见。

### 分析



### 主要内容 / 观察

超过三分之一的受访者没有对转换所需的时间安排发表意见。这些受访者包括美国和澳大利亚的许多保险公司和同业组织。在其余的受访者当中，许多都明确表示最少需要三年。但是，有不少受访者提出转换期需时六年。部分首次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受访者建议转换期应该在五年以上。

### 主要建议

征求意见稿没有说明建议的生效日期，也没有说明是否可以提前采纳。IASB 正连同 FASB 就这些建议以及其它 2011 年预计 will发布的建议准则的生效日期开展进一步的咨询。

假如保险合同的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强制生效日期迟于 2013 年，预计 IASB 会考虑推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生效日期，这样保险公司就不必在短期内面临两轮重大改变。《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目前的生效对象是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或之后的报告期。

# 意见书和磋商当中讨论最多的其它议题

## 时间表

2011年1月，IASB和FASB讨论了意见书当中的反馈意见，并且举行了一次教育会议来讨论在IASB和FASB于2010年12月举行的圆桌会议和回复的意见书当中提出的部分折现率替代方案。这些替代方案在本期保险前沿动态中也有讨论。其中一个主要的讨论议题，是IASB和FASB提议的时间表和成员机构的反馈意见。工作人员指出，回复的意见书中一个主要观点是“时间表不应该牺牲质量”。受访者的部分其它主要观点包括：主要建议需要更多的实地测试，准则需要进行整合以便将IASB的征求意见稿的建议和FASB的讨论稿的建议合并起来。

虽然IASB成员似乎对此表示理解，但是许多成员也重申，准则需要在2011年6月发布，因为该项目已持续很长时间，实施还需要三到四年时间，因此会导致准则生效前的时间延长。许多IASB成员似乎担心，解决全球准则缺乏一致性的问题，其价值超过了努力改进建议达到也许永远也无法实现的理想状态的好处。有了这一目标，IASB将与FASB联手修改建议。但是，IASB表达了赶在2011年6月发布准则，而且无需特别参照FASB时间表的强烈愿望。

## 确认

根据建议，一旦保险公司成为保险合同的一方，或者可以在更早的时间，即提出了契约性报价（取决于建议的解释），保险公司就应该确认保险合同责任或者保险合同资产。保险公司从初始确认之日起就应该确认计量变化。保险公司确认保险合同的日期，对于确定保险公司确认的剩余边际尤为重要。在确认时，保险公司要计量源于保险合同的现金流现值，确定风险调整，并确定“锁定”剩余边际或者综合边际，该剩余边际随后将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收入确认。

许多受访者不同意确认建议。保险公司通常在系统和流程上都没有做好充分准备来及时获取必要的承保确定金额信息，以符合建议的方法。以现有形式看，建议将导致用于确认合同的数据累积和追踪需求上升。对某些保险公司而言，这不仅耗时而且代价高昂。部分受访者还担心，折现率的变动会导致生效日期间的合同出现大额损益。提议的替代方案包括：1) 在生效日期以生效日期之前签署的有偿合同的责任来确认合同；2) 允许在保险公司受到约束之日或者在保险公司首次进行会计政策推选之日进行确认。部分受访者还要求对约束期前的列报要求进行说明。

## 财务担保和产权保险范围界定

虽然许多财务担保合同符合目前保险合同的定义，但是除非满足特定条件，发行人的会计制度一般都在《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范围内。因此，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且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目前被定义为财务担保合同的部分合同，可能在保险建议的范围内。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财务担保合同一般在开始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然后以下列两者中数额较高者进行计量：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 - 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确定的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减去（在适当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 - 收入》确认的累积摊销的金额。或者，它们随后也可以通过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记账。

银行机构普遍担心财务担保范围界定的改变，许多受访者倾向于采纳类似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当中提出了会计政策推选）的范围界定规定，或者依据发行人的业务模型界定范围。受访者还表示，财务担保的管理一般不在业务组合层面进行，实施保险建议将对他们的系统产生重大影响。

另外，美国的产权公司还质疑建议对它们独特的保险形式的适用性。

## 保险合同的定义

在制定保险合同定义的建议时，IASB比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中的现有定义以及目前的《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要求，以便找出可能的改进。根据目前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公司需要考虑保险事故在任何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况下是否需要额外的显著收益。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假如没有净现金流出超过保费现值的情况，保险风险则不存在。IASB决定再进行一次测试，测试内容是除非在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况下，保险公司的净现金流出现值能够超过保费的现值，否则保险风险将被视为没有转移。许多受访者，特别是欧洲和南非的受访者，不同意在征求意见稿的BC191段增加额外的标准来反映《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额外要求。

还要指出的是，BC191(c)段所述的测试可能影响某些再保险合同的处理。部分再保险合同对整个确定的合同组进行再保险，如：“比例再保险”，其中再保险公司将从保险公司接手一个确定合同组的一定比例保费和理赔。单个合同可以各自被当作保险合同，但是当它们被组合成为合同组并进行再保险时，即便相关的再保险合同都被视为恰当的保险合同，可能也很难证明在某些情况下整体合同组大有可能出现亏损。

## 固定收费合同被排除在外

根据建议，固定收费合同不在范围之内。固定收费合同以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但由于服务水平取决于不确定事件，因此让服务供应商面临风险。不少受访者表示，IASB和FASB应该进一步阐述固定收费合同的排除范围。具体而言，不少受访者认为，建议没有清晰说明服务供应商或者保险公司如何可以确定合同的主要目的是保险还是提供服务，特别是某些人会将提供保险视为一项服务。举例来说，对于某些类型的合同而言，不清楚它们的主要目的是保险还是提供其它服务，如：提供汽车救援服务的合同在某些地区可能被当作保险合同。

## 再保险

根据建议，保险公司作为保险合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应该适用

相同的构建模块法。当他们应用再保险模型时，首日利得是允许的，但是首日亏损是不允许的。部分受访者不同意在再保险中确认首日利得，这可能导致因相关合同和再保险合同的不同处理而产生会计套利。其他受访者认为，再保险合同计量当中的剩余边际，应该与相关合同的剩余边际相当，而不是根据再保险的定价来分开计算，还应该在相关原保险合同签发时确定。还有不少受访者关注再保险建议与改良计量法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将该计量法应用于非比例再保险协议。

###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

部分欧洲的受访者，尤其是英国的受访者认为，可分红合同的未分配盈余需要更多的指引。部分受访者提出，可分红资金的盈余确认为债务，当履行义务满足时则确认利润。其他互助保险公司主张，未分配盈余代表权益而非债务。

### 构建模块三和四（其它问题）

#### 风险调整隐性置信区间的披露

根据建议，即便保险公司使用了其它两个允许使用的技巧之一来确定风险调整，还是需要将风险调整转变为置信区间来披露。这种额外的披露要求旨在增加保险公司之间的可比性。许多受访者不同意这项要求，原因如下：

- 就风险调整的计量而言，披露仅增加了非常有限的可比性，特别是它并没有提供置信区间之外的任何风险信息。
- 若置信区间技巧没有用于计量风险调整，使用多种计量技巧的成本可能会超过有限的可比性所带来的好处。
- 披露造成了对条件尾部期望值法的偏好，因为这种计量技巧可能不适合某特定类型的产品。

## **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的聚合程度**

根据建议，除去增量合同取得成本的预期现金流现值（在合同层面计量）和风险调整将聚合到业务组合层面进行计量。然而，剩余边际的计量将通过集合业务组合内具有相近投保期的合同来在整体层面进行。合同组成部分在不同层面的计量，可能会增加计量在实践当中的难度。许多受访者都不同意对增量合同取得成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使用不同层面的计量。许多受访者认为，风险调整应该反映不同业务组合的多样性，因为这反映了许多保险公司管理各自业务的方法。另外，包括精算机构在内的很多成员机构表示，剩余边际应该在业务组合层面而不是在整体层面进行评估，他们认为这样更加务实。

## **剩余边际和综合边际的分配**

根据建议，剩余边际应该以最能反映承保风险的系统性方式在投保期间的损益中确认，既可以时间为基础，也可以预期发生索赔和给付为基础（若该模式与时间基础有显著差异的话）。

许多受访者不同意在开始时锁定边际。不少受访者还担心，IASB和FASB提供的分配方法可能无法公平地代表某些类型的寿险产品。部分受访者建议在预期寿命服务期或者有效期内摊销剩余边际，并根据时间进行部分分配，选择取决于哪个方法在这种情况下能得出合理结果。许多财产事故保险业的受访者提出，剩余边际应该在综合投保和理赔处理期的基础上确认。其他受访者则支持根据时间基础或者建议进行确认。

## **边际利息**

根据建议，保险公司可以使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在剩余边际的账面金额上产生利息，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FASB则认为，综合边际不应该产生利息。在审阅的反馈意见中，有近40%的受访者不同意在剩余边际上产生利息的建议。许多受访者认为，建议额外增加了不必要的复杂性，而且认为其成本不值得付出的努力。部分受访者支持产生利息作为模型中的纯理论，但倾向于使用现行利率，而不是锁定利率，以便于模型的其它方面保持一致。

## 下一步措施

IASB 在 2011 年 1 月发布了保险合同项目的时间表，最终的保险准则预计将在 2011 年 6 月发布。根据该时间表，2011 年 2 月将是一个关键的月份，决定着 IASB 是否会坚持既定时间表。拟议时间表和关键进度如下表：

时间	议题
2011年1月	<b>决策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意见书主题报告 *</li></ul> <b>非决策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折现率</li></ul>
2011年2月	<b>决策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范围和定义</li><li>● 履约现金流</li><li>● 相机参与分红特征于现金流现值</li><li>● 折现率 *</li><li>● 风险调整和综合边际 *</li><li>● 剩余边际和综合边际</li><li>● 合同取得成本</li></ul> <b>非决策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再保险教育会议</li><li>● 实地测试初步报告</li><li>● 分拆</li><li>● 列报（边际法和数量法） *</li></ul>
2011年3月	<b>决策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合同边界</li><li>● 分拆 *</li><li>● 列报（使用其它综合收益）</li><li>● 列报（边际法和数量法） *</li><li>● 再保险 *</li></ul> <b>非决策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实地测试初步报告</li><li>● 意见书中提出的其它问题</li></ul>

\* 这些议题将在以后数月里进行数轮讨论。

时间	议题
2011年4月	<b>决策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li> <li>● 短期合同</li> <li>● 短期合同的列报</li> <li>● 单位连结合同</li> </ul>
2011年5月	<b>决策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业合并 / 业务组合转让</li> <li>● 转化和生效日期</li> <li>● 披露</li> </ul> <p><b>投票许可 / 正当程序考虑</b></p>
2011月6月	<b>发布最终准则</b>

我们希望本期刊物的内容对我们的读者有所裨益，并能引起思考。虽然各成员机构对建议的看法各异，但还是存在一些普遍的观点。我们希望获得阁下的反馈，并与阁下就建议和今后的决定进行探讨。

## 缩写和注释

- 1 IASB: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 2 FASB: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 3 可访问 [kpmg.com/ifrs](http://kpmg.com/ifrs) 查阅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资有限责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IFRG的一部分。

刊物名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保险前沿动态

刊物编号：第11期

出版日期：2011年1月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毕马威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毕马威国际不提供任何客户服务。成员所与第三方的约定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而毕马威国际对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约束力。

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人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本文件具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本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kpmg.com/ifrs](http://kpmg.com/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保  
险前沿动态是毕马威就保险业的  
会计和报告提供的最新资讯**

阁下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本期刊  
物的其他详情，欢迎与毕马威联  
系。